



0000201804007200

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8]第23-001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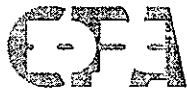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23-001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23-00110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7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和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和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侯红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5.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01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对应 35%的股权价值为 14,213.62 万元，交易双方约定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4,175.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426 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9 日为交割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标的公司 35%股权的购买。

二、标的资产情况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收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时交易双方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与力源信息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50 万元、2015 至 2016 年度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8,250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3,650 万元，若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净利润低于同期承诺利润数，由承诺方对力源信息予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足。

置入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3,374.53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收购 35%股权时的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97.98%，未完成承诺业绩，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须对力源信息进行补偿。承诺业绩未完成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6 年完成承诺业绩的 90.75%，当年未完成承诺，根据约定，侯红亮及深圳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对公司进行了股份补偿，共计补偿股份 683,513 股。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17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同意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698,580.72 元基数，向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 13,500,000.00 元整，分配后尚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98,580.72 元，暂不分配。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 35%股权部分对应的承诺期已满，公司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1、本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注入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委托前，本公司对中京民信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出具《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059 号），评估报告所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条件下，其评估价值为 38,354.48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京民信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已充分告知中京民信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中京民信，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

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中京民信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置入日评估报告与本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利润分等配事项。

六、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278.43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由承诺方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应对力源信息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承诺方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股份数量，除进行股份补偿外，还应以现金补足，现金补偿金额为：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承诺方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期末减值额278.43万元，小于补偿期限内承诺方已经补偿金额390.97万元（已补偿股份总数683513×本次发行价格5.72元），承诺方无需另行对力源信息进行补偿。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30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8日

提示: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工商年度报告并公示。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王敏康 (仅用于报告或标书使用)



姓名: 王敏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2-2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227012211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320100070001)
 已于2016年12月18日
 转入协益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320100070001)
 已于2015年12月11日
 转入协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益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3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益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3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益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3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益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3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4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0 30

裴灿 (仅用于报告及标书使用)



姓名	裴灿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8-18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900419820818041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检合格
 2013年10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4200032048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3月 13日